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0032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0032-A (個人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N110032-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0032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29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110032因抽搐及嘔吐至醫院就診，經檢查N110032為慢性顱內出血，出血原因不明，N110032之母N110032-A、父N110032-B均否認施暴，嗣N110032-A所犯傷害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N110032-B則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聲請人考量N110032年幼且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遂於110年9月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N110032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8號裁定自114年12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現安置期限將至，N110032-A雖有意願照顧N110032，然因傷害N110032案件於114年7月22日入監服刑，N110032-B則已向法院聲請改定N110032之監護權，並於審理階段，目前N110032仍不適宜返家，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3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4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5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
06 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07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08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0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8號民
13 事裁定影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4 照表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家非調字第389號調解筆錄在
15 卷可佐，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110032年僅4歲多，且有發
16 展遲緩情形，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其母N110032-A、父N1100
17 32-B前經本院調解，同意由N110032-B單獨行使或負擔N1100
18 32之權利義務，惟N110032-B對於幼兒照顧知能較為薄弱，
19 後續仍待持續輔導以提升親職功能，並調整住家環境以合適
20 N110032居住，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可協助照顧N
21 110032。準此，本件受安置人現仍不適宜返家，如不予以延
22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23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楊憶欣